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9.6.30
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287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瑋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7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duncanone9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5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本市大內區公所段852地號、東區仁和段448地號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乙案注意事項，請協助宣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6月11日府文資處字109067484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列管暫定古蹟(詳附件1)，請轉告相關業者拆除或損毀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局長蘇金安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067484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74844D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大內區「楊長利公厝」及東區「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臺南一次變電所備勤房屋」兩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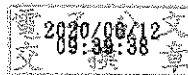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二案地址、座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 - (二)請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永康分局、善化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加強巡邏。
 - 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汙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 - 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

(五)請大內區、東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、有形文化資產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

一、 本次暫定古蹟標的：

(一)臺南市大內區「楊長利公厝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1. 名稱：楊長利公厝
2. 位置：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
3. 座落地號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852 地號

(二)臺南市東區「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臺南一次變電所備勤房屋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審議案

1. 名稱：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臺南一次變電所備勤房屋
2. 位置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3 段 226 巷 97 弄 45~52 號、54 號、56~59 號、75、77、79、81、99、101 號及 88 號
3. 座落地號：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(1509) 448 地號

二、 本次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2 日止。